

文藻外語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92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1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9日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9月23日校長核定
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
106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17日校長核定
民國106年8月25日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全人教育學院」更名為「人文教育學院」
民國111年8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中止
民國111年8月18日校長核定
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
民國113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9月23日校長核定
民國114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「以全人教育之理想，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」之建校宗旨，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置「全人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下置當然委員及校內、外選任委員各若干人：
一、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。
二、校內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三、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吳甦樂人文學院推薦校外學者專家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四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務處薦選。
五、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，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相關業務由吳甦樂人文學院綜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擬本校全人教育發展方向及政策。
二、制定與推動本校全人教育相關法規與制度。
三、審議及推動通識教育、生命教育及其它有關全人教育之重大課程、活動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(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)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議時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送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